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徐慧齡  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5620  
傳真：(03)3366794  
電子信箱：04702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龜山鄉樂善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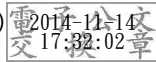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0302853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285355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函頒「戶政事務所於103年12月25日桃園縣改制直轄市前核發之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，於改制後仍屬有效，改制後暫不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3年11月13日台內戶字第1031201602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03/11/17 07:53



1030007109

有附件